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永有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抗　告　人　葉輝耀

共　　同

非訟代理人　王東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蕭京娥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7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

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為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本票為提示證券，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仍需實際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行為，經拒絕承兌或付款後，始得據以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相對人並未實際向伊為付款之提示，即逕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與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字樣，此有該本票1紙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